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陕农函〔2023〕24号

##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征集2023年农业农村领域陕西省 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农业农村局，机关有关处（室、局）、厅属各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和《地方标准管理办法》，为做好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现就征集2023年农业农村领域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要求

（一）制定项目：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纲要行动计划》《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重大发展战略等方面，社会急需的，以及为满足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需要在全省统一的特殊技术要求可申报省级地方标准。

（二）修订项目：一是复审结论为修订的；二是标准规定的内容和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三是标准的技术内容已不适应

发展需要和现实需求的；四是和其他相关标准不协调，技术要求不一致的。

（三）申报单位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确保项目的必要性和先进性。

（四）项目下达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变更项目名称、起草单位和进度安排等。因客观情况或变化需变更的，向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制定地方标准的。

## 二、立项重点

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农业全产业链技术创新、生态循环种养殖、智慧农业、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业生态资源改善、数字乡村建设、乡村休闲旅游、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治理、农村文化保护利用等领域标准。

下列情况不预立项：

- （一）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二）技术要求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
- （三）产品质量及其检验方法、有机、绿色农产品标准；
- （四）利用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
- （五）关键技术要求未得到充分验证和广泛推广的；
- （六）仅限于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有特殊技术需要的；
- （七）国家、行业或地方已有类似标准，且申报材料中未阐

明异同点，必要性不充分，或刻意回避问题的；

(八)申报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地方标准制修订任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

(九)未获得原质检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告或未获得原工商总局批准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

(十)其他不符合立项要求的。

### 三、申报方式

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公民向我厅提出农业农村领域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经组织评审确定申请项目，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立项申请。

### 四、申报时间

报送立项截止时间为2023年2月24日，逾期不再受理。

### 五、申报材料

(一)《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标注盖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印章)；

(二)标准草案(需明确标准项目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若涉及修订的标准项目，还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

(三)《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汇总表》(附件2)；

(四)地理标志产品还需提交国家发布公告复印件，并加盖主导单位公章。

### 六、有关要求

申报单位在报送立项申请时必须报送标准草案，同时填写立

项建议汇总表，申报材料及其电子版请一并报送至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 附件：1. 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 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汇总表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赵君，电话：029-87323157；省农安中心联系人：黄浩，电话：029-86361557，邮箱：657604015@qq.com)

附件 1

## 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主导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制

*项目名称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可多填)				
*主导单位地址 和邮编				
归口技术委员会 编号及名称				
*制定或修订		被代替标准号		
*项目组负责人	姓名		办公电话	
	职务		手机	
	职称		电子邮箱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的必要性、目的及意义（包括对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提升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规范、引领产业发展，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占领产业竞争制高点等方面的情况；或者在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提高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情况，可以量化的应尽量量化说明）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转化先进科研成果的说明（如有，需填写科研项目名称、项目号、单位、立项时间、结题时间、鉴定时间、鉴定单位、鉴定号、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如没有，此项不填）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转化自主知识产权的说明（如没有，此项不填）：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获取时间：

专利证书号：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与国内外已有标准对比情况（包括同类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应填写相关标准编号和名称，发布单位和时间，标准主要技术指标对比等相关信息）

\*拟制修订地方标准项目工作进度安排

1、调研、验证、起草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征求意见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3、送审阶段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项目主导单位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参与单位意见（有多家单位参与的，分别加盖公章）：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是指业务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不是行政管理方面的管理部门。）：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注1] 表格中带\*号的栏目为必填项；

[注2] 至少应有但不限于一家参与单位；

[注3] 标准项目内容属于已经成立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业务范围的应填写；

[注4] 修订标准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涉及多个被修订标准的应全部填写。



附件 2

## 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建议汇总表

单位：\_\_\_\_\_ (印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行政主管部门	归口技术委员会及编号	主导单位	参与单位	制定或修订及修订标准号	相关国家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编号	报批稿完成时间(年、月)	备注

备注：该表适用范围：1、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外商投资企业、台资企业以及公民报送立项建议时；  
2、省、市市场监管局向同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立项建议时。

